



编者按:跨国公司带给世界经济的似乎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力量。然而,当一起起商业贿赂丑闻被无情地抖搂出来后,这些庞然大物头顶的耀眼光环开始黯然失色。个中原因究竟为何?又会带来什么危害?防治跨国公司商业贿赂,不仅需要跨国公司自己的制度建设以及“道德血液”,更需要外部国家环境的制约与引导。目前,中国已经成为跨国公司的必争之地,但尚不完备的法律体系以及无处不在的潜规则,已经“诱使”各路高手落马。吸取他国治理之经验,变潜规则为规则,中国应营造更为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霍玉茜 杨颖 魏小央



某跨国企业

频陷“贿赂门”：谁让跨国公司疯狂？

以鲜明的财富规则辅导着封闭已久的企业,以巨大的经济能量激活长期沉闷的市场,以先进的制度元素再造经济机制……跨国公司带给世界的似乎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力量。然而,当一起起商业贿赂丑闻被无情地抖搂出来后,这些跨国企业的耀眼光环慢慢褪去,取而代之的,是贿赂案件的始作俑者。

“疯狂”纵有千种因

最近,IBM因向中国、韩国部分官员行贿,而付出了1000万美元代价。时隔不久,强生又步其后尘。据悉,美国制药巨头强生公司因涉嫌在海外多国凭借贿赂、回扣等手段换取签订药合同遭起诉,已向美国执法和监管机构缴纳7000万美元,以达成和解。

然而,这两个巨头的行为,也只是跨国公司商业贿赂的冰山一角。力拓、摩根士丹利、西门子、朗讯、德普、沃尔玛、家乐福这些鼎鼎有名的跨国巨头,都曾陷入“贿赂门”,亲手将自己秉持的商业伦理埋葬。似乎,跨国公司贿赂,已经渐成一种“风潮”。

这股“风潮”流行的背后到底有着什么

样的原因?其实,跨国公司,纵有各种先进的管理及理念,但始终也还是脱离不了趋利的桎梏。为了利益铤而走险,是最好的解释。据了解,在强生被曝的商业贿赂案件中,仅其子公司向希腊政府官员行贿737万美元一起,强生就获得不正当利润2462万美元,这其中的“投资回报率”接近350%。如此高利润的“投资”,也难怪会让各个巨头“尽折腰”。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教授李岩认为,除了上述原因,跨国公司贿赂事件频频发生的原因还在于自身的管理出现了问题。现实中,公司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常常出现偏差,如果监管力度不够,不能在出现问题的第一时间进行遏制,事态的发展往往就会超出企业的管控能力,并最终导致贿赂事件大面积爆发。

后果怎样评说

除了贿赂事件频发,群体性的商业贿赂带来的影响之大也不容忽视。李岩对记者表示,首先,跨国公司的商业贿赂与暗箱操作相生相伴,而暗箱操作,从根本上扭曲了公平竞争的本质。这样一来,贿赂行为使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都无法发挥正常作

用,并阻碍了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从而破坏了市场的交易秩序。

其次,贿赂导致社会资源以及劳动力资源不合理地流向了行贿者一边,阻碍了市场机能的正常发挥。另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不合理的资源分配会使“强者”越强,“弱者”越弱。这些跨国公司在不正当获得市场份额以后,对所在国的竞争对手无疑是个巨大打击,这也让这些巨头有了垄断市场的可能。

再次,大量的商业贿赂行为使国家的利税大量流失,造成了国家、集体财产被私人大量侵吞的严重后果。同时,不正当的竞争是滋生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温床,败坏了商业风气,破坏了一国市场交易的秩序,在经济领域中形成重大危害。

可以说,这些大型跨国企业在业内甚至是世界范围内的影响都不容小觑,因为“个体庞大”,所以它们每一个“动作”带来的负面效应往往也会加倍,很容易带坏行业风气。

反观跨国公司的行贿行为,不仅为整个行业、贿赂国家带来危害,行为对其自身也可谓“杀人一千自损八百”——虽然商业贿赂使得企业暂时获得更多的订单,但一些本可以用在技术开发上的款项却被透支在了行贿上,因而企业会不重视技术进步和创新。另外,贿赂行为一旦被曝光,其形象在全世界面前将受到巨大损害,甚至会丧失消费者对企业的信赖感,导致客户大量流失。

合规经营是关键

对于曝光后的跨国公司,需要做的,不

仅是交上巨额的罚款。更重要的是要采取多种手段,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而如何抛开商业贿赂、重建跨国公司合规体系,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王志乐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公司管理层必须对公司进行积极整改,“如果不改正,付出的代价会更大”。

王志乐认为,在西门子被曝出贿赂行为后,其重建的合规体系可以为跨国公司做出很好的示范。据悉,西门子重建的体系将防范、监察和应对三位一体。从对员工的宣传教育入手,到设立举报网站,再到全面适用的处罚条例,体系全方位、多角度

地对子公司进行监督,从而防止商业贿赂再次发生。

可以说,跨国公司在海外,并不只是简单的企业。它需要履行社会责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为当地市场带来活力。合规经营,在某种层面上,不只是按部就班地履行制度,还需要跨国公司流淌一些“道德血液”。

当然,说到底,作为公司来说,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完善产品功能才是企业的持久核心。贿赂带给企业的只能是百害而无一利,坚持本土原有的管理,保证在执行上不走样,才是跨国公司真正需要追求的目标。

链接

部分跨国企业贿赂行为一览

2010年4月,美国一家联邦法院披露,1998年至2008年,戴姆勒公司在200多起海外交易中,向22个国家的政府官员支付共约5600万美元的贿赂款。

2008年,美国司法部一份法庭文件显示,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西门子提供了至少4283次、总计约14亿美元的资金,用于贿赂全球多个国家的政府官员。

据美国司法部调查显示,2003年至2007年,美国控制组件公司(CCD)在约36个国家行贿约236次,贿赂金额超过685万美元。

据美国司法部披露,2004年起,朗讯公司因涉嫌为获取合同向沙特阿拉伯官员行贿,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遭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调查。

2004年4月6日,朗讯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汇报文件,指出朗讯将解除其中国区总裁成道协、首席运营官关赫德及财务主管和市场部经理的职务,理由是他们为合作方提供回扣。

2005年5月,美国司法部报告指出,天津德普公司在1991年到2002年期间向中国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国有医院医生支付162.3万美元的现金,用来换取这些医疗机构购买德普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2008年,美国《华尔街日报》披露,阿尔斯通集团涉嫌于1995年至2003年间为赢得亚洲和南美的合同而支付了数亿美元用于行贿。

2010年4月,德国检察部门披露,3名惠普公司员工因涉嫌800万欧元的巨额行贿而遭警方拘留。

简评

中国:不怕潜规则 就怕规则浅

中国市场广阔,潜力巨大,已经成为各跨国公司竞相争取的目标。但是反观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的历程,虽然硕果累累,但不光彩的记录也不胜枚举。

除了跨国公司自身问题,也有很多业内人士将其原因归结为“中国之潜规则”。中国向来注重礼尚往来,正是这种“风俗”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商业贿赂的气焰。

此外,中国违法成本相对较低也是导致跨国公司在华贿赂案件多发的另一重要原因。一般来讲,在中国和美国进行同等额度的商业贿赂,美国最终给予的处罚会高出中国的100倍至120倍之间,甚至更多。而且,即使东窗事发,中国的相关法律也是以处罚个人为主,辅之以对单位作出处罚。于是,跨国公司堂而皇之地钻了中国市场和法律上的漏洞。

更值得一提的是,许多涉华案件往往是在被其他国司法系统曝光后,中国才展开追查。中国防范跨国公司商业贿赂的意识似乎有待加强。

南开大学法学教授刘萍介绍,目前针对跨国公司商业贿赂,中国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法律来规范。但是中国缺乏一部明确涉及跨国商业贿赂监控惩处的法条,这也是在华进行跨国商业贿赂的跨国公司能够屡屡得手的原因之一。

专家建议,中国有关方面,应该让所谓的潜规则浮出水面,用规则代替潜规则。发达国家

的严峻峻法,压缩乃至封杀了商业贿赂的空间,中国应认真借鉴别国经验,加大惩罚力度,建立竞争自由的市场,形成良好的商业风气。制定一部完备的《反商业贿赂法》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选择。

此外,中国还应加大改革力度,减少行政力量在市场准入中的作用,努力构筑起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平台,让跨国公司的行贿丧失市场。要实现商业行为的市场化,包括推动垄断行业的市场化变革,最大程度地减少政府的主导功能,推广采购与供销环节的招标投标制度,增加经济行为的透明度。

借鉴先进国家经验 规范跨国公司行为

防治跨国公司商业贿赂,不仅需要跨国公司的制度建设以及“道德血液”,更需要外部国家环境的制约与引导。借鉴先进国家经验,为打击商业贿赂做好指向标。

日本:“老虎”、“苍蝇”一起打 企业成为反商业贿赂主体

目前,日本已在法律上筑起反商业贿赂的重要防线,坚持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连微小的商业贿赂事件也决不放过。这是因为,日本法律界定的贿赂范围相当广,凡是能够满足人的需要或者欲望的一切利益都可以算作贿赂,包括提高宴请和接待的规格等。基于此,日本有关部门对行贿受贿的查处十分严格,“老虎”、“苍蝇”一起打。如在著名的“洛克希德”行贿事件中,日本前首相田中角荣被逮捕,并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此外,日本企业基本上都建立了一套严密的防止和制约商业贿赂的机制。其中最主要的是实施严格的招标投标制度。企业的最高领导人直接参与招标工作,具体的招标工作由具体部门组成的招标小组进行。还有人对招标小组有无违反招标程序进行检查监督,防止个别人在招标中营私舞弊,接受贿赂。

美国:四大机制遏制商业贿赂

从美国的市场运作和社会监管方面来看,对商业贿赂的围剿有这样四大主要机制:一是反垄断机制。垄断行为是市场不公平竞争的最大体现。为此,美国早在一百多年前就采取措施大力打击市场垄断行为,其市场反垄断已经深入到各行各业。因此,企图通过商业贿赂

来获得非正当利益的行为自然没有什么市场。二是公平竞争机制。在近乎白热化而又很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把成本控制在最合理状态成为决定公司经营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在这一机制下,就不太可能出现公司采购和营销人员通过商业贿赂,舍弃低价产品和服务转而购买高价商品和服务的情况,这是商业行贿和商业受贿没有市场的又一重要原因。三是舆论监督机制。在公开和严格的舆论监督下,任何形式的贿赂都会成为丑闻被公布于世。四是法律机制。美国制定了《反海外贿赂法》,把反商业贿赂推向海外。该法律对美国公司遵守所在国法律、禁止贿赂外国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瑞典:立案门槛低 监管举措多

瑞典在反对商业贿赂和腐败方面的立案门槛是很低的,但即使如此,一年到头也很少听到有贿赂腐败案发生,因为瑞典的经济比较透明。在瑞典,即使是个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私有财产,也要使用招标的方式。在其他国家,啤酒生产商往往用销售提成鼓励商家促销他们的酒,或者出钱请商家把他们的酒摆放在显著位置,但是这些在瑞典都是不允许的。在瑞典,公平竞争的理念早已深入人心,因此诚信对瑞典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品德,深以腐败为耻。另一方面,瑞典的个人所得税非常高,因此人们也格外关注政府的廉洁程度,不允许自己所缴纳的税款有丝毫的被滥用,并认为任何的腐败都是不能原谅的。在这样的基础上,瑞典形成了“全民监督”的环境,媒体、民众都是“检察官”。

